
概要及重點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文件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僅為概要，並不包括可能對閣下而言屬重要的所有資料，且在整體上受限於本文件全文，故閣下應連同本文件全文一併閱讀。閣下在決定投資於[編纂]前，務請閱讀整份本文件(包括其附錄)。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有關投資[編纂]的若干特定風險載於本文件第46至49頁「風險因素」。閣下在決定是否投資[編纂]前務請細閱該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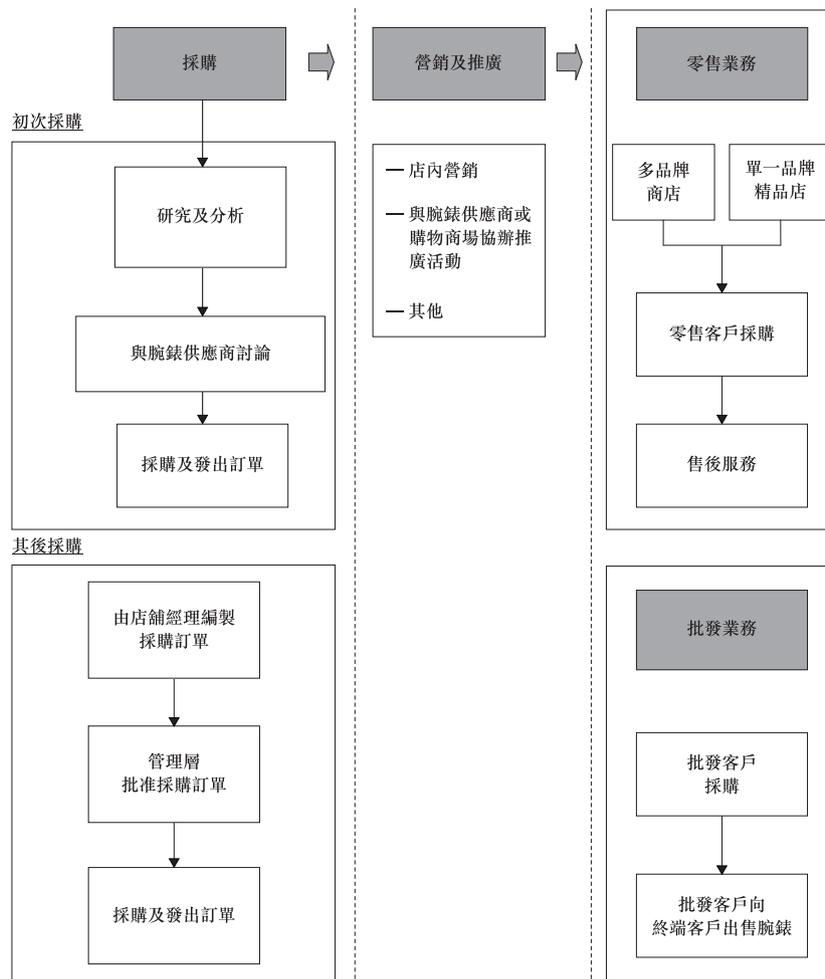
概覽

我們於一九九七年成立，為於香港專營中檔瑞士腕錶品牌之腕錶零售商，具多年歷史。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收益分別為304.8百萬港元、351.6百萬港元、446.9百萬港元及241.5百萬港元。供應商A為我們於整段往績記錄期間的最大供應商，乃全球聲譽昭著的瑞士腕錶製造商及分銷商的香港分銷附屬公司，且我們與其有逾15年業務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建立一個零售網絡，由合共19間零售店組成，涵蓋12間多品牌商店及七間單一品牌精品店，均位於香港主要購物地區黃金地段，例如時代廣場、海港城及國際廣場。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代理逾80個腕錶品牌，主要涵蓋瑞士、德國及日本腕錶品牌。我們目前經營小規模的批發分銷業務，而有關業務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方始開展。

概要及重點

我們的業務模式

下圖說明我們的業務模式：



零售業務及零售網絡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大部分的收入來自香港腕錶零售。根據我們的零售業務，我們作為零售商透過我們的零售網絡直接向零售客戶出售腕錶。我們就我們的16間零售店與第三方業主訂立租賃協議，並就相關零售門店與供應商A訂立營運協議。我們已根據(就六間單一品牌精品店而言)個別書面特許經營協議及(就一間單一品牌精品店而言)書面授權書獲授就營運單一品牌精品店使用特定品牌的權利。

概要及重點

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零售網絡—租賃安排」及「業務—我們的零售網絡—單一品牌精品店」。有關相關風險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有關之風險—我們的業務營運依賴零售網絡。倘無法按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或甚至無法確保重續我們的零售店目前的租約及／或我們就經營單一品牌精品店與腕錶供應商訂立的任何協議，則我們的增長前景及業務狀況可能遭受不利影響。」(第30頁至第31頁)。我們已制定品牌管理策略，旨在建立緊密相連的產品組合，使不同腕錶品牌能互相補足，從而提升消費者對品牌的認識及我們的形象，並促進業務增長。我們相信，我們的品牌管理策略得以成功有賴多項因素，包括我們悠久的經營歷史、與供應商間的穩固關係及我們應對不斷變化的市場趨勢的能力。

批發業務

根據我們的零售業務，我們就按分銷基準向據我們所知透過其零售渠道及／或我們的零售店向終端客戶出售腕錶的批發客戶進行分銷取得腕錶品牌的獨家批發分銷權。我們目前為品牌C(五大品牌之一)進行批發。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業務—批發業務」(第98頁至第99頁)。

售後服務

我們提供向客戶腕錶維修及保養服務，作為售後服務的一部分。我們目前就有關目的經營兩個腕錶維修中心。

採購安排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其中三名五大供應商就採購腕錶訂立多項書面協議，包括供應商A。倘採購安排並無降為以書面訂立，我們則一概按採購訂單直接基準或寄售基準作出採購。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供應商—採購安排」(第121頁至第125頁)。

定價策略

就我們的零售業務而言，我們一般根據供應商提供的任何建議零售價及折扣監控政策釐定我們的售價。就我們的批發業務而言，我們一般可自由釐定售價。

概要及重點

我們的供應商

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共有38、41、41及37間供應商。供應商A為我們於整段往績記錄期間的最大供應商，乃全球認可且信譽良好的瑞士腕錶製造商及分銷商（「供應商A的母公司」）的香港分銷附屬公司。根據Ipsos報告，供應商A的母公司為於二零一三年為香港的第二大腕錶分銷商，其按收益計之市場份額為約15.7%。我們多年來已與主要供應商建立緊密關係及與供應商A建立超過15年的業務關係。

依賴我們的最大供應商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向供應商A採購八個腕錶品牌，包括五大品牌的其中三個。我們目前於九間多品牌商店出售採購自供應商A的品牌及我們以自供應商A採購的品牌（即品牌A及品牌B）之名營運的五間單一品牌精品店。我們自一九九九年與供應商A建立業務關係。我們與供應商A（或供應商A的母公司的相關集團公司（如適用））就腕錶供應及經營若干單一品牌精品店訂有多份書面協議。

向供應商A作出的採購量分別佔我們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總採購量約84.6%、84.4%、88.0%及89.1%。由供應商A所供應之腕錶的銷量分別佔我們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總收益約84.9%、83.0%、84.8%及86.6%。於我們目前自供應商A採購的八個腕錶品牌中，三個品牌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五大品牌，該三個腕錶品牌的腕錶的銷量分別為我們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總收益貢獻約84.0%、81.8%、83.0%及84.8%。由我們以品牌A及品牌B經營的單一品牌精品店產生的收益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分別為我們的總收益貢獻約74.2%、69.6%、66.4%及62.1%。同期，來自相關零售門店的收益分別為我們的總收益貢獻約37.0%、40.0%、55.6%及53.3%。有關相關風險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之風險—於整段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最大供應商佔我們80%以上的總採購量。倘我們與其關係轉差或終止，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將會受到不利影響。」（第29頁至第30頁）。

董事認為，依賴最大供應商乃主要由於(i)供應商A的母公司的市場主導地位；(ii)行業慣例；(iii)我們傾向持續採購過往表現令人滿意的品牌；及(iv)我們與供應商A之間的既有關係。董事亦認為，儘管存在依賴，我們的業務將能持續經營，此乃由於(i)有關依賴為互相互補；(ii)我們計劃改善我們的供應商網絡；及(iii)行業前景及業務的可行性。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供應商—依賴我們的最大供應商」（第117頁至第121頁）。

概要及重點

我們的客戶

我們的客戶基礎包括零售及批發客戶。我們主要於香港透過零售網絡向個別消費者、目標中產消費者及一般遊客進行銷售。我們的批發客戶主要包括腕錶零售商、珠寶商及生活產品零售商，而就我們所盡悉，彼等透過彼等的零售渠道出售腕錶予終端消費者。有關我們客戶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客戶」(第128頁至第130頁)。

我們的競爭優勢

董事相信本集團的下列競爭優勢讓我們得以取得成功及於經營所在的行業有效競爭：

- 包含全球認可的瑞士腕錶品牌的龐大腕錶品牌組合
- 與國際腕錶供應商的穩固業務關係
- 位於黃金地段的高效零售網絡
- 策略性的市場定位加上良好的聲譽
- 經驗豐富且深諳腕錶市場的管理層團隊

我們的策略

我們旨在透過以下策略維持我們在中檔腕錶市場的增長並提升我們的整體競爭力及市場佔有率：

- 擴大我們的零售及銷售網絡
- 通過改善同店銷售增長及利潤率改善我們的銷售收入
- 加強市場營銷力度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涉及若干風險，亦有若干風險與[編纂]有關，當中多項風險乃非我們所能控制。該等風險大致上可分類為：(i)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之風險；(ii)與我們之行業有關之風險；及(iii)與[編纂]有關的風險。該等風險因素於「風險因素」進一步描述(第29頁至第49頁)。

概要及重點

下文載列部分可能會對我們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主要風險：

- 於整段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最大供應商佔我們80%以上的總採購量。倘我們與其關係轉差或終止，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 我們的業務營運依賴零售網絡。倘無法按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或甚至無法確保重續我們的零售店目前的租約及／或我們就經營單一品牌精品店與腕錶供應商訂立的任何協議，則我們的增長前景及業務狀況可能遭受不利影響。
- 由於我們為我們的業務營運租賃若干物業，其中包括我們的零售店營運所在的16項物業，我們面對與商業房地產租賃市場相關的風險，當中包括無法預計及潛在的昂貴租賃成本及對優質地點的競爭。
-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自銷售少量腕錶品牌的腕錶產生大部分收益。該等品牌的形象有任何損害或轉差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依賴單一品牌精品店的銷售。倘單一品牌精品店的實力出現任何顯著下降或我們無法繼續經營該等零售店，可能對我們的銷售、盈利能力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 香港旅遊業發生任何轉變，特別是香港及中國就中國旅客訪港的政府政策有任何轉變，可能影響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 我們過往面對高流失率，而我們的營運可能因難以招聘及挽留充足人手以應付我們的需要而受到影響。

股東資料

控股股東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並無計及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由滴達投資擁有[編纂]%權益，而該公司分別由林先生及陳女士實益擁有[編纂]%及[編纂]%。因此，林先生被視為於滴達投資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由於陳女士為林先生之配偶，彼亦被視為於林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滴達投資、林先生及陳女士將為我們的控股股東(具有[編纂]賦予的涵義)。

概要及重點

除本集團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林先生持有公司A及公司B，該等公司並非本集團的成員公司。公司A主要於澳門從事腕錶零售，分別由林先生及其他獨立第三方持有29%及71%權益。公司B主要於香港及澳門以自家品牌從事腕錶批發分銷，分別由林先生及其他獨立第三方持有24%及76%權益。有關將公司A及公司B的業務自本集團中撇除的理由，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我們的控股股東的其他業務權益」。為確保未來將不會存在競爭，控股股東與我們訂立不競爭契據，大意为每名契諾人將不會，亦將促使其各自緊密聯繫人將不會直接或間接地設立、投資、參與、從事、管理或營運任何與本集團進行之業務為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直接或間接地與當中以任何形式持有任何權利或權益。有關控股股東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第145至153頁)。

主要營運及財務數據

下文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匯總業績概要，乃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匯總全面收益表摘要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04,819	351,636	446,913	192,690	241,520
銷售成本	(183,226)	(216,791)	(284,295)	(121,523)	(155,326)
毛利	121,593	134,845	162,618	71,167	86,194
除稅前利潤	49,735	43,509	45,524	18,625	25,116
年度／期間利潤	41,646	36,288	37,863	15,402	20,194

匯總財務狀況表摘要

	於四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7,504	15,470	18,697	17,192
流動資產	92,334	107,433	133,873	141,586
非流動負債	498	2,021	2,533	2,034
流動負債	23,171	39,925	67,317	111,688
流動資產淨值	69,163	67,508	66,556	29,89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76,667	82,978	85,253	47,090

概要及重點

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表現

我們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約304.8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約351.6百萬港元，增加約15.4%。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收益進一步增加至約446.9百萬港元，增加約27.1%。我們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約192.7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約241.5百萬港元，增加約25.3%。於往績記錄期間，零售銷售貢獻我們近乎全部收益。我們的零售銷售收益於往績記錄期間增加主要由於零售店數目增加及同店銷售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增加。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純利率分別約為13.7%、10.3%、8.5%及8.4%。

概要及重點

毛利率、銷量及平均售價

下表顯示我們的腕錶零售於所示期間的毛利率、銷量及平均售價明細。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毛利率(%)	39.9	38.4	36.4	36.9	35.7
銷量(千件)	51,339	55,702	62,486	30,430	32,605
平均售價(港元)	5,931	6,307	7,145	6,326	7,400

我們腕錶的未來價格趨勢取決於市場趨勢等因素。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日期的若干主要財務比率。

	於／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於／截至 十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資本負債比率	2.9%	17.9%	17.9%	15.9%
權益回報率	51.1%	42.7%	41.6%	不適用
流動比率	4.0	2.7	2.0	1.3
速動比率	2.0	0.9	0.4	0.4
利息覆蓋率	250.9	175.7	127.1	139.8
總資產回報率	39.0%	28.1%	22.5%	不適用
債務權益比率	0.3	0.5	0.8	2.5

[編纂]開支

我們的董事認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預期受到(其中包括)有關[編纂]的非經常性[編纂]開支所不利影響。有關[編纂]的[編纂]開支總額主要包括已付或應付專業人士費用以及[編纂]費用及佣金，估計約為[編纂]港元(按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及[編纂]計算得出)。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我們產生[編纂]開支約[編纂]港元，其中約[編纂]港元於匯總全面收益表確認，而約[編纂]港元則於匯總財務狀況表確認為預付款項。我們預期

概要及重點

於完成[編纂]前進一步產生有關[編纂]的[編纂]開支約[編纂]港元，其中(i)約[編纂]港元預期將於[編纂]後入賬為權益扣減；及(ii)約[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預期分別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匯總全面收益表中確認為開支。

我們的董事謹此強調，[編纂]開支的金額為僅作參考的現時估計，而將在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匯總財務報表中確認的最終金額可能根據審核以及可變因素及假設當時的變動而予以調整。

潛在投資者應留意，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綜合財務表現預期受到上述估計非經常性[編纂]開支的不利影響，未必與本集團的過往財務表現比較。有關相關風險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有關之風險—若干非經常性開支將影響我們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財務表現」。

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估計我們自[編纂]收到的所得款項淨額(扣除[編纂]費用及本公司應付與[編纂]有關之估計開支後)將約為[編纂]港元(假設[編纂]為[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述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我們擬將[編纂]的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下列用途：

業務策略	所得款項淨額 概約金額或百分比
擴展我們的零售及銷售網絡	[編纂]
改善我們的同店銷售增長	[編纂]
改善我們的供應商網絡及提高銷售員工的知識	[編纂]
加強營銷力度	[編纂]
償還短期銀行貸款連利息	[編纂]
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編纂]

股息政策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集團公司已分別宣派股息約13.0百萬港元、31.5百萬港元、38.6百萬港元以及72.1百萬港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上述期間所宣派的100%、100%、100%及18.2%股息乃以我們本身的內部資源支付。

受限於公司法及我們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我們可透過股東大會以任何貨幣宣派股息，惟所宣派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之金額。我們的董事亦可能視乎我們的盈利而不時宣派中期股息。將於日後宣派或派付的任何股息金額將取決於(其中包括)我們的經營業績、現金流量、財務狀況、營運及資金需求、未來前景及董事

概要及重點

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任何股息宣派及派付以及有關金額均須遵守我們的組織章程文件及公司法，包括本公司股東的批准。我們不能保證日後將於何時、會否及以何種形式派付股息，且過往股息率不應用作釐定未來股息金額的參考或基準。

於任何特定年度未予分派的任何可分派利潤將會保留並可供其後年度分派。倘利潤作為股息分派，有關利潤部分將不可再用作投資於我們的營運。

往績記錄期間後的近期發展

往績記錄期間後，我們繼續完善我們的零售網絡。我們已就於沙田新城市廣場以品牌C之名開設一間單一品牌精品店訂立一份租賃協議，自二零一五年三月一日起計為期三年。預期此單一品牌精品店將於二零一五年四月開始營運。我們亦計劃將兩間多品牌商店(即零售店2及零售店3)遷至同一購物商場內的兩個毗鄰舖位，以繼續於黃金地段經營零售業務。該兩個選定舖位的面積將與該兩間現有零售店的合共面積相若。董事相信，該等選定舖位的兩份租約將於零售店2及零售店3的租約屆滿前簽訂。我們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接獲零售店4的業主的終止通知，指將會因購物商場進行翻新工程而終止零售店4的租約，我們將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前搬離該舖位。我們計劃關閉該零售店，且我們的董事確認，由於租賃開支已全數折舊故毋須撇銷。

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我們已產生[編纂]開支約[編纂]港元，且目前預期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將受到非經常性[編纂]開支約[編纂]港元(假設[編纂]為每股股份[編纂])(即建議[編纂]範圍的中位數)計算)所負面影響，其中[編纂]。

佔領中環運動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底，香港展開了一場稱為佔領中環的公民抗命運動(「運動」)，橫跨及主要影響四個地區，包括金鐘、尖沙咀、銅鑼灣及旺角。於我們的19間零售店當中，14間乃位於受影響地區。其中九間受影響零售店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即相關零售門店受運動影響的期間)的同店銷售錄得不同程度的跌幅，對我們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收益造成影響。儘管如此，鑒於運動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平息，且經計及本集團零售分部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收益依然錄得增長，董事認為，運動並無對我們的

概要及重點

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整體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相關風險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行業有關之風險—宏觀經濟因素曾經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我們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於往績記錄期間後並無出現重大不利變動。

[編纂]